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嵊泗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
- 投资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开发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由建设开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建设开发公司新近竞得的嵊泗县 SS-CY-28 地块的当地政府土地出让条件要求，以及更好地开发建设该项目。

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嵊泗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嵊泗宁联公司”）。
- 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建设开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建设开发公司占 100%股权。

5、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嵊泗宁联公司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各一名，均由建设开发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兼任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嵊泗宁联公司成立后，将及时与嵊泗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协议，将原建设开发公司竞得的嵊泗县 SS-CY-28 地块的开发主体变更为该公司。

嵊泗宁联公司设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就本次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行为本身，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嵊泗宁联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变化的政策风险、商品房营销竞争激烈的市场风险、开发项目融资不足的财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将依托自身房地产业务积累的诸多经验，通过加强房地产业务专业运营团队的建设 and 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措施，在实现该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努力提高获利水平。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